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洺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洺揚犯竊盜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零錢盒2個（含現金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3083號

10 被 告 陳 洺 揚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12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1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 17 一、陳洺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4月1日1時12分
18 許，在林華富之住處（住址詳卷）前，徒手竊取林華富所有
19 置於2輛機車內之零錢盒2個（內有現金總計新臺幣3000元）
20 得逞。嗣林華富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21 二、案經林華富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洺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4 諱，核與告訴人林華富於警詢所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
25 影畫面擷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
26 盜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28 之被告犯罪所得，請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9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30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邱呂凱